

合作研究开发合同

X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Y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合作开展本产品（在第 1 条中定义）的研究开发和商品化，达成以下协议，签订合作研究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 1 条（目的）

甲方和乙方将合作进行以下研究开发（以下简称“本研究”）。

记

① 本研究的主题：

开发通过成形适用甲方开发技术的以氮化铝为主体的具有高导热性的须晶和含有该晶须的树脂组合物（以下简称“本材料”）制成头灯罩（以下简称“本产品”）

② 本研究的目的（以下简称“本目的”）：

本产品的开发及商品化

第 2 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① 背景信息：

意为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各方当事人所有的，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该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指定其概要的、该当事人认为与本研究相关的必要的知识、数据、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包括申请中的，此处，日语中的“特许”对应中文中的“发明专利”。日语中的实用新型及意匠（外观设计）包含在“其他知识产权”中。）及技术秘密等技术信息。

② 本单独发明：

意为无论是否可以取得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本研究的实施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不根据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独自创作的发明、发现、改良、技术方案及其他技术成果。

③ 本发明：

意为无论是否可以取得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本研究的实施过程中开发的或取得的且不属于前项规定的本单独发明的，发明、发现、改良、技术方案及其他技术成果。

第3条（职责分工）

1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条件对本研究主题，根据以下分工真诚地开展本研究。

① 乙方的负责内容：

使用本材料设计、制作本产品及评价本产品的特性

② 甲方的负责内容：

派遣技术人员。与乙方合作使用本材料设计、制作本产品。基于乙方的前项评价结果，探讨调整本材料的表面处理及调配量。参与乙方对本产品特性的评价。

2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前款的职责分工开展本开发，但在开发过程中如有职责分工不明确的事项，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决定分工。如一方当事人的负责事项中有对方当事人需要配合的内容的，应联系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必要时应予以配合。

第4条（日程的作成）

1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周内，根据前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分别制作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己方日程，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

2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前款规定的日程进行开发，并互相依次报告进展情况。所负责工作存在延误风险的，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报告并协商对策，必要时变更方案。

第5条（经费的负担）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承担进行本研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使用的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实费和人工费、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的奖励、报酬。但，其标准及金额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开展本研究过程中购买的设备、材料等的所有权等，全部归属于乙方。

【变更可选条款：各自负担】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其开展本研究所发生的费用。

【变更可选条款：按比例负担】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和乙方应按甲方○○%、乙方○○%承担开展本研究发生的费用。

2 经双方同意可使用前款规定的费用。

第6条（信息的披露）

- 1 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披露、说明各自的背景信息（或其概要）。
- 2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披露所获得的与本研究相关的技术信息。但是，根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禁止此种披露的，不在此限。

第7条（知识产权等的归属及成果物的利用）

- 1 与本单独发明有关的知识产权应归属于作出发明的当事人。甲方和乙方根据各自的与本单独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对方当事人设计、生产、销售本产品的行为。许可条件将另行协商后约定。
- 2 甲方以下述条件许可乙方实施本研究开始前甲方所有的附件●●中规定的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本背景专利权”）相关的发明。

记

许可对象：设计、生产、销售本产品的行为

许可种类：设定一般实施许可权

许可期间：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但是，除非任意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期满 60 日前根据合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必要性消失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不更新的主旨，否则应以相同条件自动更新一年。

再许可：

原则上不可。但是，可以对【集团公司名等】再许可

许可费：

许可期间内乙方销售的全部本产品的净售价的●%（另税）

地理范围：全世界

- 3 为计算前款许可费，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每个“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该期间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数量、单价及计算其他许可费所需的信息），并在该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该期间内发生的许可费。
- 4 乙方通过转账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方式支付第 2 款规定的许可费。转账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 5 本条许可费的延迟损害赔偿金额为年 14.6%。
- 6 本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但是，甲方构成本合同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将该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 7 甲方以下述条件许可乙方实施本发明。

记

许可对象：设计、生产、销售本产品的行为本

许可种类：

本合同签订后●年内设定排他实施许可权，其后设定一般实施许可权。但是，本合同签订后至●年届满日前，乙方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实施本发明的，自该期间届满日起，或乙方决定在乙方的业务中不实施本发明的，自该决定日起，设定一般实施许可权。

许可期间：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为排他实施许可，● 年 ● 月 ● 日至本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届满日为一般实施许可

再许可：

原则上不可。但是，可以对【集团公司名等】再许可

许可费：无偿

地理范围：全世界

- 8 甲方和乙方在本研究的过程中取得发明等时，应及时将其主旨通知对方。认为通知对方的发明为本单独发明的当事人，应将其主旨及理由同时通知对方。但是，关于由本材料合成的聚碳酸酯树脂组成物或头灯罩相关的发明推定为本发明。
- 9 甲方可自行承担费用并决定对本发明提交专利申请。但是，如果只有乙方希望就本发明中的指定发明，或在指定国家申请专利时，乙方可以要求协商以乙方的名义就该发明或在该国进行该专利申请。
- 10 乙方根据前款但书进行专利申请的，乙方应对甲方设定该发明申请后●年内的无偿排他实施许可权及再许可权，其后设定无偿的一般实施许可权。
- 11 甲方和乙方未经对方同意，就接受对方披露等的技术信息（包括背景信息）及样品、在实施本研究过程中对方创造的本单独发明、技术方案及其他对方取得的技术信息或技术秘密，不得在包含日本的任何国家申请或登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此规定，可以要求该违反规定的当事人

无偿转让该申请或登记相关的权利或其所有份额。

- 12 甲方和乙对本发明或本研究开始前甲所有的附件●●规定的发明专利权相关的发明进行改良改善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确定该改良改善成果相关的发明是属于本发明还是基于本研究开始前甲所有的附件●●规定的发明专利权相关的发明，并适用本条规定处理。

第 8 条（不返还许可费）

关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许可费，除因计算错误而多付的款项外，包括本背景专利权及本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前条 12 款相关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本专利权等”）等确定无效审决的情况（就申请中的专利，系确定驳回决定或审决）的任何事由，乙方不得提出返还或其他任何请求。因错误多付而要求返还的，应在支付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返还。

第 9 条（关于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担保责任）

- 1 甲方不向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生产、使用或销售本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权利。
- 2 乙方收到第三方以侵犯前款规定的权利为由对本产品的生产、使用或销售的投诉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乙方应将该事实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提供该诉讼的防卫活动所需的信息。
- 3 乙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专利权等时，应将该侵权事实通知甲方。

第 10 条（研究成果的对价）

当本研究达到预期目的时，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研究成果的对价。

记

- ① 本产品达到附件●●所规定的性能时：●日元
- ② 使用本产品的头灯罩试制品完成时：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金额（但，应不低于●日元。）
- ③ 开始销售使用本研究结果的产品时：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金额（但，应不低于●日元。）

第 11 条（保密信息、数据及材料等的处理）

- 1 甲方和乙方为开展本研究，采用的任何书面、口头、电磁记录及其他披露和提供（以

以下简称“披露等”)的方式、介质,且不论在本合同签订的前后,就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和数据、材料、设备和其他有形物、本研究的主题、本研究的内容及通过本研究获得的信息(包括附件●●中列举的信息及背景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保守秘密,未经披露保密信息等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属于以下任何一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接受披露方披露等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经披露方披露后,由不归于接收方的事由,为公众所知的
 - (3) 由具有合法权限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依法披露等的
 - (4) 接受披露方披露等时已合法持有的
 - (5) 未使用披露方披露等的信息而独立获取或创造的
- 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就保密信息等用于本目的以外目的的使用、复制及改变,仅在本目的的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可以使用、复制及改变。
- 4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就保密信息等进行查明保密信息等的组成或构造的分析。
- 5 接收方应仅向为达成本目的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以下简称“管理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等,在此情况下,接收方应根据本条让管理人员等承担与接收方相同的义务,接受披露的该管理人员等在退休、离职后也应承担相同义务。
- 6 虽有本条第1款及同条第3款至第5款的规定,但在下列各项中规定的情况下,接收方在尽可能事先通知披露方的基础上,可以公开该保密信息等。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 (2) 根据法院命令、监管机构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披露等的要求的
 - (3) 接收方需要咨询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代书人等或者其他依法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的
- 7 如果本研究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或有披露方的指示时,接收方将按照披露方的指示,将记录保密信息等(包括复制品和更改品)的媒介以及未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其他有形物销毁或返还给披露方,或从接收方管理的所有电磁记录介质中删除。且,披露方可以要求接收方就保密信息等的销毁或删除提供证明文件。
- 8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接收方确认不根据保密信息转让、转移或使用许可披露方的知识产权。
- 9 本条是双方当事人就本条主题达成协议的唯一且完整的表示,取代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本条主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提案和其他联络事项。

10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 12 条（成果的公布）

- 1 甲方和乙方在遵守第 1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基础上，可以将附件●●中规定的内容作为本研究开始的事实进行披露、发表或公开。
- 2 甲方和乙方在遵守第 1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及下款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披露、发表或公开本研究的成果（以下简称“成果的发表等”）。
- 3 在前款情况下，甲方或乙方（以下简称“希望发表方当事人”）应至少在准备公布成果等之日的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将本研究的成果通知对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该成果公布等的内容和方式，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布。

第 13 条（禁止与第三方竞争开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事前的书面同意，甲方和乙方就与本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包括合成本材料得到的树脂组成物构成的汽车头灯罩。），不得在本研究之外独自开发、且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委托第三方开发或接受第三方的开发委托。

第 14 条（与第三方的纠纷）

- 1 如因本研究发生与第三方之间的侵权（包括侵犯知识产权）、产品责任及其他纠纷的，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处理。
- 2 甲方和乙方知悉与第三方发生前款规定的纠纷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3 第 1 款解决纠纷所需费用的负担如下。
 - (1) 如果纠纷的原因完全是由于一方当事人造成的，而对方当事人被认定没有过失的，应由该方当事人负担。
 - (2) 若因双方过失引起纠纷时，由甲乙双方根据过失程度协商确定负担比例。
 - (3) 如不构成以上任何一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负担比例。

第 15 条（禁止转让权利和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乙方不得让第三方继承本合同项下的地位，或将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 16 条（解除）

- 1 如对方发生以下任何事由时，甲方或乙方可不经任何催告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

部分。

- (1) 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的
 - (2) 停止支付的, 或申请开始拍卖、破产程序、开始民事再生程序、开始公司更生程序、开始特别清算程序的
 - (3) 受到票据交换所的交易停止处分的
 - (4) 对本单独发明或本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有效性产生争议的
 - (5) 发生与前述各项类似的使本合同难以继续的重大事由的
- 2 如果对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并在发出规定了一定期限的催告后, 对方仍未纠正违约的, 甲方或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 17 条 (期间)

- 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日起的 1 年。在本合同初期及更新期届满日的 60 天前, 除非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不再更新, 否则将以相同条件自动更新一年。
- 2 合理判断本研究在技术上成功可能性低, 或合理判断因业务环境变化而难以将本研究商业化的情况外, 乙方不可拒绝前款规定的更新。

第 18 条 (继续有效条款)

即使本合同因届满或解除而终止, 第 7 条 (知识产权等的归属及成果物的利用) 至第 11 条 (保密信息、数据及材料等的处理)、第 12 条 (成果的发表)、第 14 条 (与第三方的纠纷)、第 19 条 (违约责任)、第 20 条 (通知)、第 21 条 (准据法及纠纷解决) 及第 22 条 (协商解决) 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关于履行本合同, 如果对方违反合同义务或有违反合同义务的可能的, 甲方和乙方可以请求对方停止该违约行为或防止再次发生及恢复原状的同时请求损害赔偿。

第 20 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规定, 根据本合同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所有通知, 均应以直接交付、邮寄交付方式交付书面或各种记录介质 (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记录介质、光记录介质和磁记录介质), 或利用其他当事人事先了解的电子邮件或通讯应用程序发送电子记录的方式交付。

第 21 条（准据法及纠纷解决）

关于本合的所有纠纷，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变更选项 A：被告地主义>

第 21 条 关于本合的所有纠纷，当甲方（情况 1）/乙方（情况 2）为被告时，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当乙方（情况 1）/甲方（情况 2）为被告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以●●人民法院为一审唯一的协议管辖法院。

<变更选项 B：进行开发的主要场所>

第 21 条 关于本合的所有纠纷，

（情况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以●●人民法院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情况 2）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变更选项 1：知识产权调解】

- 1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纠纷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应首先在 [东京·大阪] 地方裁判所申请知识产权调解。
- 2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调解不成立的，以前款规定的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 3 第 1 款规定的纠纷之外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第 1 款规定的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变更选项 2：仲裁】

<变更选项 A：第三国、地区>

第 21 条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均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仲裁规则：（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在（城市名称：（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程序语言为英文。

<变更选项 B：被告所在地原则>

第 21 条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当甲方（情况 1）/乙方（情况 2）为被申请人时，应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日本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日本国东京都进行仲裁，程序语言为日文；当乙方（情况 1）/甲方（情况 2）为被申请人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中国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进行仲裁，程序语言为中文。无论哪种情况均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变更选项 C：主要开发地>

第 21 条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

（情况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中国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程序语言为中文。

（情况 2）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日本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日本国东京都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程序语言为日文。

第 22 条（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疑问事项，甲乙双方经真诚协商后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前条规定寻求纠纷解决途径。

作为本合同订立的证明，本合同文本以中文和日文作成，各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记名盖章后，中日文各执一份。日文版、中文版均为正本。但是，如果两种语言版本的解释等存在差异的，以日文版为准。

其他可选条款

第●条（设置理事会）

1 为了提高本研究的效率、促进甲乙双方之间达成共识，甲方和乙方将成立由从甲方和乙方中选出的委员组成的理事会。

- 2 甲方和乙方变更/增加/减少各自选出的理事会委员的，应将变更/增加/减少的委员姓名及该主旨一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 3 理事会的决定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由于未得到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而不能决定的问题将由甲方和乙方的最高级别负责人之间协商决定。
- 4 理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 (1) 本研究的具体开展方法
 - (2) 对各方当事人（汇报）其负责工作的进展情况
 - (3) 变更本研究的展开方法或日程
 - (4) 本研究商业化时的当事人权利
 - (5) 变更或中止本研究的内容
 - (6) 其他理事会决定事项
- 5 甲方和乙方为了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定期（至少 3 个月一次）或根据需要，召开理事会，听取甲方和乙方开展本研究成果的报告，并就前款所列事项进行协商决定。
- 6 理事会的议程应每次通过议事录或其他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 7 经第 3 款仍协商不成的，各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规定将来的合理期间后解除本合同。此时，双方当事人应在该解除前报告负责工作。

第●条（技术风险的责任分担）

- 1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乙方应负担此类失败风险。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偿已支付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本研究费用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可能导致前款规定的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少损失的必要措施。如果因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扩大损失的，应承担扩大损失部分的责任。